

第一百八十八條 (地下廣場之設置) 自地下通道任一點之步行距離六十公尺範圍內，應設置地下廣場，其面積依左列公式計算 (附圖示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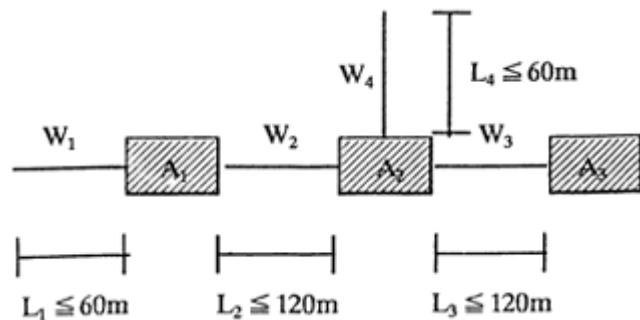
$$A \geq 2 (W_1^2 + W_2^2 + \dots + W_n^2)$$

A：地下廣場之面積。(單位：平方公尺)

$W_1 \dots W_n$ ：連通廣場各地下通道之寬度。(單位：公尺)

n：連通廣場地下通道之數目

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。但樓梯面積不得計入廣場面積。



$A_1$ 、 $A_2$ 、 $A_3$ ：各地下廣場之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

$W_1$ 、 $W_2$ 、 $W_3$ 、 $W_4$ ：各地下通道之寬度 (單位：公尺)

$L_1 \dots L_n$ ：任一點至地下廣場或地下廣場間之地下通道距離 (單位：公尺)

- $A_1 \geq 2 (W_1^2 + W_2^2)$

- $A_2 \geq 2 (W_2^2 + W_3^2 + W_4^2)$

- $A_3 \geq 2 W_3^2$